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利息)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80\% \times 327 / 365 = 0.71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元/张；  
扣除应计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6日“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17日  
2.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6月5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3.55万股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4.67元/股  
5.预留部分授予人数：9人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3.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管	李强	副总经理	10.00	18.67	0.03
	其他核心人员8名		43.55	81.33	0.13
	预留授予人		53.55	100.00	0.1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批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115人，授予价格4.67元/股，共计464.5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验字[2025]33763号”验资报告。  
6.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朱冠达、王群、刘超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名，合计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章中完成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朱冠达、王群、刘超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17日。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授予价格：4.67元/股。  
4.授予数量：53.55万股。  
5.授予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5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450,48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46,687股限制性股票按照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597.1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7,806.521股减少至207,209,35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07,806,521元变更为207,209,354元(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更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9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协议解除协议金额9500万元及违约金27083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康健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50.98%股权，中山润乐因近日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6)粤2072民初16806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堂制药”)为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原上市许可持有人，2025年9月与中山润乐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香山堂制药将其持有的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转让给中山润乐，转让总价款为9500万元，并对权利义务变更流程、资料交付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同时约定中山润乐应于案涉药品批文完成持有人变更后与2025年12月31日(即晚之日)前约定支付首笔转让款5000万元，于2026年4月30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2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以65.00元/股调整为63.7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39.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76,0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9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协议解除协议金额9500万元及违约金27083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康健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50.98%股权，中山润乐因近日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6)粤2072民初16806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堂制药”)为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原上市许可持有人，2025年9月与中山润乐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香山堂制药将其持有的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转让给中山润乐，转让总价款为9500万元，并对权利义务变更流程、资料交付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同时约定中山润乐应于案涉药品批文完成持有人变更后与2025年12月31日(即晚之日)前约定支付首笔转让款5000万元，于2026年4月30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2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协议解除协议金额9500万元及违约金27083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康健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50.98%股权，中山润乐因近日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6)粤2072民初16806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堂制药”)为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原上市许可持有人，2025年9月与中山润乐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香山堂制药将其持有的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转让给中山润乐，转让总价款为9500万元，并对权利义务变更流程、资料交付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同时约定中山润乐应于案涉药品批文完成持有人变更后与2025年12月31日(即晚之日)前约定支付首笔转让款5000万元，于2026年4月30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9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协议解除协议金额9500万元及违约金27083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康健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50.98%股权，中山润乐因近日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6)粤2072民初16806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堂制药”)为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原上市许可持有人，2025年9月与中山润乐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香山堂制药将其持有的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转让给中山润乐，转让总价款为9500万元，并对权利义务变更流程、资料交付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同时约定中山润乐应于案涉药品批文完成持有人变更后与2025年12月31日(即晚之日)前约定支付首笔转让款5000万元，于2026年4月30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9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协议解除协议金额9500万元及违约金27083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康健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50.98%股权，中山润乐因近日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6)粤2072民初16806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堂制药”)为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原上市许可持有人，2025年9月与中山润乐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香山堂制药将其持有的小儿咳嗽糖漿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74)转让给中山润乐，转让总价款为9500万元，并对权利义务变更流程、资料交付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同时约定中山润乐应于案涉药品批文完成持有人变更后与2025年12月31日(即晚之日)前约定支付首笔转让款5000万元，于2026年4月30

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拨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xmr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时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兴瑞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同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利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名单公示期已满10天。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1名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与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也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相关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166号”